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7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24 日
- 2、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贵臣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66,323,483 股，占公司总股份 680,000,000 股的 39.165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第一、二、三项议案选举董事和监事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第 82 条规定，本次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奎兴、孙贵臣、何忠华、刘兴明、唐贵林、郭建民，独立董事候选人石艳玲、郭珊、刘红霞的同意股数均超过了本次选举董事所需的最低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有效。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成涛、方贵山、朱镛 3 人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选举监事所需的最低股份数，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有效。

2、第四、五项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属特别表决事项，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3、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项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闫奎兴、孙贵臣、何忠华、刘兴明、唐贵林、郭建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投票结果如下：

闫奎兴266, 323, 48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孙贵臣266, 323, 48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何忠华266, 323, 48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刘兴明266, 323, 48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唐贵林266, 323, 48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郭建民266, 323, 48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当选非独立董事简介见附件一，并已刊登在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石艳玲、郭珊、刘红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投票结果如下：

石艳玲266, 323, 48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郭珊266, 323, 48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刘红霞266, 323, 48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当选独立董事简介见附件一，并已刊登在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成涛、方贵山、朱镛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民主推荐并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姚宝吉和李兴强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会议选举的 3 名监事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李成涛 266, 323, 48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方贵山 266, 323, 48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朱 镛 266, 323, 48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当选监事简介见附件二，并已刊登在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266, 323, 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66, 323, 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66, 323, 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66, 323, 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66, 323, 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66, 323, 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66,323,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66,323,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66,323,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同意266,323,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各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3-051、2013-05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李常华、吕守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介

闫奎兴：男，1962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

孙贵臣：男，1965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机械分厂生产科科长，建安公司副经理，公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天公司副总经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当选方大化工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 24 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董事。

何忠华：男，196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辽宁省抚顺市农业银行副行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经营处长，2005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2007 年 3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 19 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董事。

刘兴明：男，195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 2012 年 5 月辽宁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 年 9 月 17 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董事。

唐贵林：男，1967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2 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2 年 9 月 17 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董事。

郭建民：男，1971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南京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树脂厂机

动科长、氯乙烯车间主任、树脂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 7 日担任方大化工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担任方大化工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10 月 24 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

独立董事：

石艳玲：女，1969 年 11 月生，无党派，法学硕士，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辽宁银行学校教师，1995 年 5 月任辽宁华盛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2 年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执行合伙人。曾获沈阳市“2005-2006 年度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十佳仁者志愿者”称号，被评为“沈阳市首届十佳律师”、“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沈阳市优秀律师”、“沈阳市十佳女律师”。2010 年 9 月当选方大化工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独立董事。

郭珊：女，1966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学位，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司法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干部；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光大证券公司工作；自 1998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曾获得“首届北京市十佳女律师”、“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奥运工作先进个人”、“职工法律援助先进律师志愿者”和“北京市荣誉纳税人”等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当选方大化工独立董事。

刘红霞：女，1963 年 9 月出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北京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理事，北京企业内控专家委员会委员。曾兼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中孚实业独立董事、方大特钢、天润曲轴、鲁丰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南国置业、金自天正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当选方大化工独立董事。

以上 9 位公司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介

李成涛：男，1971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2010 年 9 月 20 日当选方大化工第五届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0 月 24 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监事。

方贵山：男，1971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物流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公路运输公司综合办副主任，党办主任，小车队队长，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方大化工公司办公室接待科科长，现任方大化工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9 月 20 日当选方大化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监事。

朱 镡：男，1973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9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财务部成本员、税务员，现任方大化工审监法务部审计室主办。2013 年 10 月 24 日当选方大化工监事。

姚宝吉：男，1960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盐水车间班长、工段长；200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职工代表监事。

李兴强：男，196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1985 年参加工作，曾任树脂厂聚氯乙烯车间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现任热电厂综合科主办。2012 年 11 月 26 日当选方大化工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 5 名公司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监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